

教育局通函第106/2009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 – 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注意：各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有關語文科教師的資歷要求事宜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中、小學校長及教師有關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事宜，以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培訓和資歷要求建議事宜。本通函應與以下教育局通函一併閱讀：（a）2000年10月16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501/2000號「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的要求」，及（b）2004年3月12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54/2004號「實施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有關語文教師培訓和資歷的建議」。學校在調配有關教師時應參考本通函。

詳情

語文能力要求

2.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於2000/01學年開始實施，目的在於確保語文教師均具備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語文能力要求政策適用於在本港公營學校及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校任教的英文科和普通話科常額教師，而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以及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教師則不受這項政策規限。

3. 從2006/07學年開始，所有英文科及普通話科常額教師應已全部達到語文能力要求，而學校須注意新聘用/調配任教英文科及普通話科的教師在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方面的進度。根據語文能力要求政策，新聘用/調配任教英文科及普通話科的教師，在開始任教相關語文科目前，除「課堂語言運用」外，其他各項核心語文技巧應已達到基本語文能力要求（即英文科教師已在閱讀、寫作、聆聽及口語四方面達到要求；普通話科教師則已在聆聽與認辨、拼音及口語三方面達到要求），而且他們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一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方面也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4. 持有豁免所需資歷的教師或擬任教師，可申請全面豁免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及豁免普通話科教師部分語文能力要求。取得相關學位和相關師資培訓的申請人，可獲全面豁免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申請人如取得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證書，或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的2級乙等或以上成績，可獲豁免普通話科教師部分語文能力要求。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的程序，每年進行兩次。有關全面/部分豁免語文能力要求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址（<http://www.edb.gov.hk> → 教師發展 → 培訓與學歷 → 語文能力要求 → 豁免事宜）。

5. 尚未持有豁免所需資歷的教師或擬任教師，可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以取得第3等或以上成績。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辦，每年舉行一次。《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評核綱要》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評核綱要》已上載於教育局網址，請瀏覽有關網址（<http://www.edb.gov.hk> → 教師發展 → 培訓與學歷 → 語文能力要求 → 評核綱要）。

6. 學校在安排教師任教英文科或普通話科時，請注意確保調配符合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教師任教相關語文科目。

語常會的建議

7. 在2004/05學年，教育局開始實施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師資培訓和資歷要求（語常會要求）的建議。按照有關建議，語文教師須持有相關教育學士學位，或同時持有相關學位和相關師資培訓資歷。語常會要求適用於2004/05學年或以後在本港公營學校及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校任教的新入職中文科和英文科常額教師。對於其他在2004/05學年以前已經在職的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教育局鼓勵他們達到語常會要求。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及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教師，則不受語常會要求規限。

8. 有關符合語常會要求的認可課程名單資料，請瀏覽教育局網址（<http://www.edb.gov.hk> → 教師發展 → 培訓與學歷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有關語文教師培訓和資歷的建議）。本局會按需要更新認可課程名單，並將於2009年8月進行更新，屆時將會在名單上增加若干新設的全日調整段時間給假培訓課程。這些課程目的在於為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提供相關語文科目的學科知識或教學訓練，協助他們達到語常會要求。詳情稍後將上載於培訓行事曆。此外，教師如已修畢不在上述名單內的課程而持有其他與語文有關的資歷，可透過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提交文件，以評審其資歷是否符合語常會要求。

9. 2004/05學年或以後的新入職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如未持有語常會要求的資歷，便須在入職後的三或五年內取得適當資歷。一般而言，

- (a)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學士學位的新入職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須在入職後三年內完成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 (b) 持有非主修相關語文科目學士學位的新入職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須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並完成修讀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語文學科知識)課程；這些新入職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亦可選擇修讀一個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高等學位課程，以代替修讀學位教師(語文學科知識)課程；或
- (c) 未持有學士學位的新入職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須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課程。

10. 為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益，學校應優先聘用已具備相關資歷和培訓的新入職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學校如要聘用尙未具備所需資歷的新入職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亦須在聘用合約內訂明條款，要求有關教師須在三或五年內取得語常會要求的資歷。請學校為這些教師計劃其專業發展，並向學校管理層匯報有關進度。本局將會跟進新入職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在達到語常會要求方面的進度紀錄，以確保他們具備良好的語文教學條件。學校如未能提出充份理由，教育局或會要求校方將未能如期達到語常會要求的語文教師調配任教其他科目。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徐子雅女士	(語文能力要求)	2186 8749
梁浣雯女士	(語常會要求)	2186 8182

教育局局長
李沙崙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